



ESCO Technologies Inc.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Bryan Sayler 致辞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致全体 ESCO 员工：

ESCO 至今已成立 30 多年，期间实现了巨大成长和发展。我们一直注重道德和诚信，这支撑着我们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谋求发展，从而使得 ESCO 在高度工程化的产品制造业领先全球。作为一家服务于各大市场的全球性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我们必须遵守适用于我们全球活动的法律和法规。

因此，我们在《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展现了我们对道德和诚信的承诺。《准则》概述了指导我们开展业务的原则和政策。《准则》旨在阐明公司对员工的期望，同时针对出现道德问题的情况提供基本指导。您作为 ESCO 的员工，有责任理解并遵守《准则》。

虽然 ESCO 建立了一支多元化的全球员工队伍来为各种各样的客户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但我们通过专注于道德和诚信的公共文化团结在一起。只要我们始终注重道德、诚信、团队合作、安全、质量、创新和客户服务，无论我们在全球哪个地方办公，我们的公共文化都可以将我们团结起来。

每位员工都可以为确保诚信开展业务、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践行将整个 ESCO 团结起来的价值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不仅我期望您做正确之事，ESCO 的股东、客户和普通大众也如此期望。如果您不确定怎样做才正确，请随时向您的领导或《准则》中列出的资源寻求指导。



Bryan Sayler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行为准则



目录

| | |
|----------------------|----|
| 引言和目的 | 3 |
| 诚信与核心价值观 | 4 |
| 一般道德标准 | 4 |
| 利益冲突 | 4 |
| 保密、保护和妥善使用公司资产 | 5 |
| 公平交易与诚信 | 6 |
| 政治付款 | 6 |
| 遵守法律 | 7 |
| 豁免 | 9 |
| 遵守《行为准则》 | 10 |
| 联系信息和报告疑似不合规情况 | 10 |
| 规程 | 11 |
| 其他特定第三方投诉规程 | 11 |
| 确认书 | 12 |



行为准则

引言和目的

本《行为准则》旨在确立并阐明公司对其员工、高管和董事的期望，同时针对出现道德问题的情况提供基本指导。

本《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适用于 ESCO Technologies Inc. 及其全球子公司（统称“ESCO”或“公司”）。本《准则》概述了每位员工、高管和董事（在本《准则》中统称“同事”或“您”）在代表公司行事时必须遵守的道德标准。

本《准则》旨在确立并阐明公司对您的期望，同时针对出现道德问题的情况提供基本指导。本《准则》仅补充而非取代已落实或可能落实的公司政策和规程。请阅读并熟悉本《准则》所述道德标准，并依照这些标准行事。我们将不时要求您确认您同意遵守这些标准。

ESCO 希望在其所有业务往来中遵守道德标准。这就要求必须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最高商业道德标准开展公司业务。此外，ESCO 希望您诚信行事，并推动践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作为一家全球性公司，ESCO 必须对其经营所在国家/地区的文化和习俗保持敏锐，并尊重其开展业务所在的社区和环境。公司成功开展业务依赖于公司及其同事凭借诚信且有原则的商业行为所赢得的声誉。不恰当的活动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并招致其他不利后果。即使是表明行为不恰当的迹象也可能造成极大的损害。

您有责任遵守本《准则》。管理层关注和定期内部审计和审查的主题就包括遵守本《准则》的情况。您在本《准则》下的行为可以充分体现您的判断、能力和品格。如您未能遵守本《准则》的任何规定，将受到纪律处分，最严重者包括解雇。

如果您发现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您有义务按照本《准则》所述规程进行报告。我们绝不容忍对举报潜在违规行为的所有人进行报复。



诚信与核心价值观

ESCO 由一支全球队伍组建而成，齐心协力，让世界变得更美好。我们的团队能够设计并构建高度工程化的解决方案，攻克技术难题。这些解决方案以各种方式帮助提高世界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所有同事应当团结一致，采取行动支持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此外，ESCO 希望您诚信行事，并推动践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这就要求您确定在潜在的复杂情况下如何正确行事。但诚信行事不仅仅要求避免做错事。在某种情况下，您可能需要积极采取行动，推动践行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诚信 团队协作 安全 质量 创新 客户服务

例如，您可能在工作场所看到不安全的情况。您可能不确定该如何回应。您可能尝试避免做错事。但诚信行事要求您报告或纠正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您可能需要积极采取行动，即使未被要求提供帮助。建议您联系您的主管或本《准则》[“联系信息和报告可疑不合规情况”](#) 章节所列任何人，就任何具体情况获取指导。这将确保 ESCO 始终诚信行事，并推动践行其核心价值观。所有同事应当团结一致，采取行动营造并维持这一共同文化。

一般道德标准

下述一般标准旨在确保履行公司的道德和法律责任。这些标准不一定是详尽的适用义务。一般而言，如果有迹象合理表明任何行为不当或可能损害 ESCO 凭借诚实和诚信所赢得的声誉，则必须加以避免。

利益冲突

您的私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干涉或有迹象表明干涉公司利益，即存在“利益冲突”。如果您采取的行动或获得的利益可能导致难以客观、高效地开展公司工作，则可能会引发冲突。如果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凭借您在公司的职务获取不正当个人利益，也可能引发利益冲突。未经公司政策和规程正式授权和批准，您不得接受公司提供的任何该等利益，包括任何贷款或个人义务担保。您对 ESCO 负有义务，应尽最大努力推动保障 ESCO 的商业利益。如果个人、商业或经济利益不符合对公司负有的忠诚义务和承担的责任，您不得享有该等利益。虽然无法找出所有可能引发利益冲突的特定活动，但下文介绍了可能引发冲突的一些实践和情况示例。此外，甚至是有迹象表明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也需要加以避免：



- **个人投资。** 除非事先经 ESCO 首席执行官或总法律顾问书面批准，您和您的任何直系亲属均不得在与 ESCO 有业务往来或与 ESCO 竞争的企业中享有重大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但允许通过共同基金或类似非全权、非指示性安排持有，或持有任何上市公司 5% 以内已发行股本证券。
- **公司机会。** 您不得与 ESCO 竞争。如果您在使用公司资产、信息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现了获利机会，但未事先向 ESCO 提供该等机会，则您不得利用该等机会谋取个人利益，也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职务谋取个人利益。如果有机会推动保障公司的合法利益，您对公司负有义务来这样做。
- **企业隶属关系。** 您不得在以下任何企业担任董事、高管、顾问、员工或任何其他职务：
(a) 与 ESCO 竞争；(b) 与或寻求与 ESCO 开展业务；或 (c) 直接阻碍或有迹象表明妨碍您作为 ESCO 员工、高管或董事履行相应职责，但事先经 ESCO 首席执行官或总法律顾问书面批准的除外。
- **商业礼品。** 如果任何礼品看似或旨在影响商业决策或独立判断，您和您的直系亲属不得赠送或接受该等礼品。以下是一些应用此政策的一般指导：
 - (a) 不得通过向客户或供应商的员工赠送礼品来影响其行为。
 - (b) 除非经公司政策和美国政府法规明确授权，禁止就美国政府工作向美国政府员工赠送象征性礼品。
 - (c) 除非经公司政策明确授权且不违反适用法律，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赠送礼品。
 - (d) 考虑到价格、质量和声誉等因素，公司根据实际表现选择供应商和销售商。未经企业道德官批准，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际或潜在供应商、销售商或竞争对手，或与公司有或可以合理预期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其他第三方索要或接受其提供的任何贿赂、佣金、回扣、酬金或礼品，但具有名义价值的个人非现金礼品除外。
 - (e) 在正常开展业务期间，您可以提供或接受表示礼貌的名义价值礼品、偶尔用餐或其他形式的合理款待，但前提是赠送礼品或提供款待并非旨在影响商业决策。确定限度“合理”的指导应当是符合当地法律或财政要求的当地正常行业惯例。例如，为建立良好商誉，销售或营销代表可以根据既定的当地政策，出于商业目的赠送常规产品或促销品。如果礼品或款待未遵循这些指导，则必须征得企业道德官的批准。在提供或接受与商业相关的礼品、餐食或任何有价物时，必须运用常识和良好的判断力，以避免任何不恰当的行为或利益冲突。

保密、保护和妥善使用公司资产

您有责任妥善使用公司资产、专有信息和其他机密信息，以及公司同意保护的第三方信息。

- **公司财产和设施。** 您必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利用。盗窃、粗心和浪费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所有公司资产都必须用于合法业务目的。
- **专有信息。** 保护公司资产的义务包括保护公司专有信息。专有信息包括所有披露后可能对竞争对手有利或可能对公司或其客户造成伤害的非公开信息，如公司财务、业务和技术



相关信息。专有信息可能涉及知识财产，如商业机密、发明、专利申请，以及商业和营销计划、工程和制造理念、设计、定价、开发中的产品和服务、数据库、记录、薪资信息、与任何潜在公司收购或剥离相关的信息，以及任何未公布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其中还包括公司同意保护的第三方信息。禁止未经授权使用或传播该等信息，否则可能构成违法，并因此受到民事和/或刑事处罚。在雇佣期间获取或创建的所有信息，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始终属于公司财产。在您与 ESCO 的雇佣关系结束后，保护专有信息的义务仍继续有效。

- **员工开发成果。** 如果员工在受雇于公司期间或使用公司资源就公司业务提出了创意、制作了发明和创作了作品（以下简称“员工开发成果”），则公司依法享有对该等创意、发明和作品的所有权利。作为雇佣条件，员工必须将所有员工开发成果转让给 ESCO。
- **数据隐私。** 您必须协助公司遵守与数据隐私相关的美国联邦、州和国际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下简称“GDPR”）和《加州隐私权法案》（以下简称“CPRA”）。这些法律法规是否适用取决于公司设施所在的地理位置，以及该位置收集和存储的数据类型等因素。如有疑问，请咨询 ESCO 法务部（以下简称“ESCO 法务部”）。

公平交易与诚信

在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和员工打交道时，您应当尽力保持公平。任何人都不应通过操纵、隐瞒、谎报重大事实、滥用特许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故意的不公平商业实践来获取不公平的优势。

政治付款

- **联邦。** ESCO 的资金或资产不得用于或资助任何候选人或被提名人竞选美国联邦政治职务，或就此用于或资助任何政党或政治委员会。
- **州和地方。** ESCO 的资金或资产不得用于或资助任何候选人或被提名人竞选美国州和地方政治职务，或用于或资助任何州和地方政党或政治委员会，但符合具体公司政策且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的除外。
- **境外。** ESCO 的资金或资产不得用于或资助任何候选人或被提名人竞选美国境外的政治职务，或用于或资助任何政党或政治委员会。

这些禁止性规定适用于直接捐献和间接援助，如向候选人、政党或政治委员会提供商品、服务或设备。只有当适用法律未另行禁止时，您才能向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政治办公室、政党或政治委员会的候选人或被提名人提供个人捐献。



遵守法律

ESCO 致力于在其开展业务所在的所有国家/地区成为优秀企业公民。您必须遵守 ESCO 开展业务所在各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 ESCO 针对在美国境内外行为的约束政策。

- **内幕交易法律。** 在正常开展业务期间，您可能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开之前有权访问这些信息。如果重大信息尚未公开，则被视为非公开信息，因此您不得向任何人（包括您的同事）披露该等信息，但接收人为开展公司业务而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除外。如果信息有合理可能影响公司股价，或理性投资者认为该等信息对决定是否交易公司股票很重要，则该等信息被视为重大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业绩和其他财务数据、合并、收购或资产剥离讨论、重大合同授予或作废、关键管理层变动，以及重大诉讼或索赔相关的信息。此外，如果您掌握了重大非公开信息，则联邦和州证券法以及公司政策禁止您买卖公司股票。这种行为被称为“内幕交易”。将该等信息透露给可能买卖证券之人，即所谓的“泄密”，也是非法的。如果您在履行公司职责期间获悉其他公司（如公司客户）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此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违反这些法律将招致重大民事和刑事处罚。

公司制定了《内幕交易政策》。根据该政策：

- (a) 除非出于商业目的需要披露，并已采取适当措施（如通过签署《保密协议》）防止被滥用，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
- (b) 公司制定了公开发布重大信息的标准规程。如果未遵守这些规程，不得进行任何披露。
- (c) 如果您获悉与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则不得交易或促成交易公司证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期权或证券。

有关《内幕交易政策》的更多信息，以及适用于在公司担任高级职务的同事的其他限制可参阅 ESCO 的《内幕交易政策》。所有同事必须遵守公司的《内幕交易政策》。如有疑问，请咨询 ESCO 法务部。

联邦和州证券法以及公司政策可能允许您根据预先安排的交易计划交易公司证券，但前提是该交易计划根据适用法律制定，且在实施时，您未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如果您希望实施交易计划，您必须在采用、修改或终止交易计划之前，将交易计划提交给 ESCO 法务部审批。

- **反垄断法律。** 美国联邦政府、大多数州政府、欧洲经济共同体和许多外国政府都颁布了反垄断或“竞争”法律。这些法律禁止“限制贸易”，即涉及市场上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参与特定行为来减少竞争或垄断市场。这些法律旨在确保商品和服务市场有竞争力、高效地运作。一般而言，您不得与竞争对手就价格、销售或服务条款或条件、生产、经



销、地区或客户达成谅解、协议或计划，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也无论是正式还是非正式。您也不得与竞争对手交换或讨论价格、销售或服务条款或条件或其他竞争信息，以及参与其他违反任何反垄断法律的行为。

本《准则》并非旨在全面审查这些反垄断法律，也无法替代专家意见。如果您发现可能存在反垄断问题，您应立即通知总法律顾问。

- **禁止不当付款、贿赂和腐败的法律；出口管制、制裁和贸易禁运；反抵制法律。** 世界各地的法律和惯例各不相同，您必须在其他国家/地区和美国坚守公司的诚信价值观。在其他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时，您必须对外国法律要求和适用于外国业务的美国法律保持敏锐，包括与不当付款相关的法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和实施经合组织《关于打击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以下简称“OECD 公约”）的法律、出口管制、制裁和贸易禁运，以及反抵制法律。这些法律法规非常复杂，违反这些法律、法规将招致重大民事和刑事处罚。如有疑问，请联系 ESCO 法务部。
 - (a) 反贿赂和反腐败。您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境内外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公职候选人（或任何知道将向境内外政府官员、政党、政党官员或公职候选人要约、赠与或承诺付款的其他人）支付或赠送或承诺、要约或授权支付或赠送金钱、任何有价物或其他利益，通过腐败行为影响官方行为或决策，从而为公司获取或保有业务或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这种行为属于行贿，违反了法律。您必须以身作则，避免任何交易被视为试图影响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您也必须遵守 ESCO 为确保遵守禁止不当付款的法律、法规而随时实施的具体政策和规程。同样禁止经由第三方（如经销商或代理商）实施这些行为。
 - (b) 出口管制。公司（包括其在美国境外组建和设立的子公司）必须遵守 ESCO 针对出口管制随时实施的具体政策和规程，以及美国及其经营所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以下简称“ITAR”）。
 - (c) 制裁和贸易禁运。美国政府对特定国家/地区和政府（以及某些前任或现任政府官员和被指定为恐怖分子或毒贩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经济制裁和贸易禁运，以推动实施各项外交政策和实现国家安全目标。公司经营所在的其他国家/地区也参与了旨在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或其他多边制裁。所有根据美国法律组建或设立于美国的 ESCO 公司，以及所有属于美国公民或永居外籍人士（“绿卡”持有人）的同事，无论其身处何处，也无论其是否受雇于根据非美国法律组建的 ESCO 公司，都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美国经济制裁或贸易禁运规定。美国制裁和贸易禁运也可能适用于并非在美国境内组建或设立于美国的 ESCO 公司，以及并非美国公民或永居外籍人士（“绿卡”持有人）的同事的特定活动，包括原产自美国的商品从美国境外再出口。该等公司和同事必须遵守在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实施的适用联合国、多边或其他制裁（未获批准的国际抵制除外，*详见下文*），并确定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有关遵守适用美国制裁规定的法律要求。
 - (d) 反抵制法律、法规。公司（包括其在美国境外组建和设立的子公司）以及包括您在内的同事，都不得违反针对未获批准的国际抵制（如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实施的适用美



国反抵制法律法规。美国反抵制法律法规通常禁止：(i) 拒绝或同意拒绝与被抵制国家/地区、其国民或根据被抵制国家/地区的法律组建的公司或被列入黑名单的公司开展业务；(ii) 基于种族、宗教、性别或民族血统歧视或同意歧视个人或公司；(iii) 支付、承兑、协商或执行载有被禁止的抵制规定的信用证；以及 (iv) 提供有关公司与被抵制或列入黑名单的人员的商业关系的信息。此外，如果任何参与或支持国际经济抵制的口头或书面请求未经美国政府批准，您必须予以报告。

- **公开披露和财务记录。** 根据美国证券法律法规，作为一家上市公司，ESCO 必须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C”）和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报告和文件以及其他公共通信中编写并披露完整、公平、准确、及时和可理解的公司财务、业务和运营信息。为了确保遵守这些要求，ESCO 的账簿和记录必须准确反映交易以及资产收购和处置事宜。账簿和记录必须：(i) 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得到维护；(ii) 清楚、准确；以及 (iii) 遵守适用的法律和会计要求，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任何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费用报告或考勤明细，均不得杜撰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条目。负责在公司定期报告或备案或公共通信中进行公开披露的同事应确保该等披露完整、公平、准确、及时和可理解。

您不得作出虚假陈述，以直接或间接干扰或试图不当影响公司独立审计师对公司财务记录的审计。

- **反骚扰、雇佣和安全政策。**
 - (i) 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所有人都受尊重且有尊严的工作环境。公司将维持公事公办的工作氛围、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并禁止任何同事、客户、供应商、销售商或制造商进行或保护其免受歧视或骚扰。
 - (ii) 公司将遵守规范雇主与员工关系和工作环境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工资和工时规定。
 - (iii) 如果其他同事力争行使其根据劳动和员工关系法律享有的权利，您不得对其进行干涉或报复。
 - (iv) ESCO 致力于遵守联邦、州和地方适用健康、安全和环境法律法规。您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 ESCO 产品和经营场所对公众及其员工安全。

豁免

不得豁免 ESCO 董事或执行官遵守本《准则》的任何规定，但经董事会的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批准的除外，该委员会应确定豁免是否恰当。豁免其他员工遵守本《准则》的任何规定都必须获得首席执行官或总法律顾问的批准。豁免 ESCO 董事或执行官遵守本《准则》的任



何规定都将立即发布在 ESCO 网站上，或以 SEC 允许的其他方式披露，以确保向 ESCO 的股东披露。

遵守《行为准则》

您有责任理解并遵守本《准则》。为了协助实施本《准则》，公司在总部任命了一名企业道德官，各子公司也指定了一名分支道德官。新老同事都将收到本《准则》的副本。各同事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并审查了本《准则》。各子公司总裁必须确保所有确认书都转交给相应分支道德官。有关本《准则》的进一步培训和指导将酌情提供。如果您对本《准则》有疑问，建议您咨询您的直接或间接主管、您所在指挥系统中的任何人、您的分支道德官、您的企业道德官或 ESCO 法务部的任何成员。本《准则》可随时接受修订、修改或修正。

公司主管对增强公司诚信文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负责监督其下属的行为，并确保所有下属理解并遵守本《准则》。如果任何主管收到有关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的报告或获悉该等行为，其必须向分支道德官或企业道德官报告，由后者酌情采取行动。

联系信息和报告疑似不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会致力于为您提供多个渠道来提出、审查和解决道德问题。报告备选方案如下：

- 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直属上司应当是主要资源。
- 您也可以自由向您所在部门指挥系统中的任何人征求意见。
- 您也可以联系当地人力资源代表获取指导。
- 如果您不愿意使用这些替代方案，则可以按照以下联系信息联系企业道德官。

ESCO Technologies Inc.

企业道德官

收件人： CHRO

电子邮箱：corporateethicsofficial@escotechnologies.com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电话： 314-213-7226

另一个备选方案是 ESCO 人力资源部的任何人。

- 您也可以联系 ESCO 的总法律顾问或 ESCO 法务部的任何律师。

ESCO 法务部办公室



收件人：总法律顾问
电子邮箱：escollegal@escotechnologies.com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电话：314-213-7257

- 最后，您还可以向被指定接收该等报告的 ESCO 监察专员秘密提交报告。该等报告可以书面形式、致电或电子邮件提交，地址和/或电话号码见下文。

书面邮件： ESCO Technologies Inc.
645 Maryville Centre Dr. Suite 300
St. Louis, MO 63141
收件人：监察专员

美国境内致电： 监察专员热线 1-800-272-0872

电子邮件： Ombudsman@escotechnologies.com

规程

我们将保密处理所有该等报告。在合理可能的限度内，我们将对提出问题或顾虑的任何同事的身份保密。我们还将全面调查报告，并尽可能给予答复。如需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应采用书面形式向企业道德官、总法律顾问或监察专员提交报告。不得对提出问题或提交该等报告的同事进行报复或骚扰。分支或企业道德官、公司人力资源部、法务部办公室或监察专员收到的所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报告都将予以登记，并报告给 ESCO 董事会的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

其他特定第三方投诉规程

第三针对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提出的投诉应提交给 ESCO 监察专员。所有该等投诉都将直接报告给 ESCO 董事会的审计和财务委员会。



行为准则

确认书

本人已收到并审查 ESCO《行为准则》，并同意遵守其所载条款和条件。

同事签名

同事键入或正楷书写姓名

日期

分支名称和地址